

表演藝術產業調查研究摘要

表演藝術產業調查研究

出版者／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出版日期／2007年4月30日

ISBN／978-986-00-9629-3

執行單位／表演藝術聯盟

計畫主持人／溫慧玟

一、計畫簡介

自從行政院於2002年6月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列入「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的十項主要計畫中，文化創意產業的相關研究可謂方興未艾。在這樣的氛圍之中，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辦理的「台灣地區表演藝術產業現況調查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自2004年開始進行，2005年完成出版《表演藝術產業生態系統初探》。在這份研究成果裡，經由繪製價值鏈，我們已能初步釐清表演藝術產業的現況和它與周邊產業的供需關係。本研究在現有的基礎上，進一步以產業經濟學的方法估算表演藝術產業本身的產值以及它所帶動的相關產業的產出效果；同時，我們也藉由文化經濟學（cultural economics）的觀點，探討表演藝術產業的使用價值（use value）。

產值就是產業的生產總額，代表產業的實際供給；使用價值就是消費者觀賞表演的總願付價格，代表產業的潛在需求。我們認為計算這些數字至少具有以下三個面向的意義：首先，我們希望提供所有關心表演藝術產業的朋友一些不同的角度去觀察與認識這個產業。其次，由於國內過去針對這個產業的類似研究不多，我們希望野人獻曝可以收到拋磚引玉的效果，日後能看到更多、更好的表演藝術產業研究。第三，我們希望這些數字能與其它關於表演藝術產業的研究成果對照，做為政府相關部會擬定產業政策的參考。

二、研究結果摘要

1. 評估表演藝術產業的產值

在經濟部出版的《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中，研究人員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的磁帶資料計算該年度「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的「營收總額」。以2004年為例，包括劇團及舞團、音樂表演、其他技藝表演、節目安排及演出代理、藝人及模特兒等經濟服務、音樂詞曲版權代理、服裝指導服務、燈光指導(設計)服務等八種行業的「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共計有公司與團體872家、年度內銷收入合計新台幣54億7355萬元。

前述的「營收總額」（營業收入總額）其實與「產值」非常接近。然而由於官方分類的「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涵蓋面太廣，難以一窺個別行業的狀況。本研究希望聚焦於抒發藝術家個人藝術理念的「表演藝術產

業」，是以派員面訪表演藝術團體蒐集第一手資料。根據蒐集到的資料，266個受訪團體在2005年包含政府挹注資源的總收入為17億8284萬餘元；而扣除政府補助之後的「產值」估計為11億2444萬元。

在此必須特別說明，雖然11億2444萬元的「產值」為受訪的266個台灣主要表演藝術團體在2005年創造的生產價值，並非「表演藝術產業」的全體產值，但是由於受訪團體的代表性，這個數字應該已經非常接近產業的產值。此外，由於這個數字來自實際的調查所得，具有相當高的精確度，我們可以很放心地將其視為台灣2005年表演藝術產業的產值「下限」，也就是，實際產值必然高於這個數字。

除了已經實現的產值之外，本研究必須再為台灣表演藝術產業的價值，推估一個可以描述其發展潛力的「上限」。利用「條件評價法」對民眾以電訪方式進行的研究，則可視為這個「上限」的描述。

2. 評估台灣表演藝術產業的使用價值

本研究第二部分詳列電訪的調查結果。統計分析指出，表演藝術產業在台灣民眾心目中的使用價值，高達新台幣399億元。對照來自「表演藝術產業」新台幣11億多元的產值，產業顯然還有非常大的成長空間。

接下來的問題是，表演藝術既然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但是否值得政府投資、讓產值增加？除了文化的價值之外，增加表演藝術的產值，對經濟發展具有意義嗎？這也是本研究第三個必須要交付的問題。

3. 表演藝術產業的關聯效果

本研究第四章「產業關聯效果」，詳述表演藝術「產業乘數」的計算結果。根據來自266團隊的調查數據，本研究得到表演藝術產業的乘數為2.027，約略相當於觀光產業的乘數效果；也就是說，表演藝術產業的產值每增加1元，可以增加2.027元的總體產值。

近年因應台灣的產業情勢改變，朝野都注意到觀光產業，認為這種「無煙」工業是台灣未來最有潛力的產業；連大陸觀光客開放都已經箭在弦上。事實上，透過本研究的了解，其實政府若投資在表演藝術產業，對總體經濟發生的效果，和擴大投資觀光產業相去不遠。過去文建會主張各縣市應該用表演活動振興地方經濟，因而推動「地方小型展演活動」，如今看來，這是表演藝術和觀光產業同時的投資，實在是正確的決策。

三、總結與政策建議

總結調查的結果，本研究發現：

1. 表演藝術產業2005年的產值為新台幣11億2444萬元，約等於主計處產業中類「林業與伐木業」的產值。
2. 表演藝術產業的附加價值率僅為24.5%，遠低於其所屬於的產業大類「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的49%。究其原因，主要是表演藝術產業入不敷出所致。根據我們蒐集到的資料，2005年度表演藝術產業的虧損約新台幣3億3390萬元，其中又以音樂類的情況最為嚴重。音樂類表演團體的年度虧損高達新台幣1億8336萬元，超過其產值。

3. 政府各單位的補助是表演藝術團體重要的收入來源。根據本研究蒐集到的資料，2005年度政府編列給公立團體的預算加上給其他團體的補助，總金額在新台幣6億元6千萬左右，其中約有4億5千萬元投注於音樂類團體。
4. 票房收入與演出費收入是現代戲劇類和傳統戲曲類團體的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其總收入七成左右；然而對於舞蹈類和音樂類團體而言，這兩項收入僅佔其總收入的四成左右。
5. 基金會、企業或個人贊助均佔舞蹈類和音樂類團體總收入的兩成以上；然而對於現代戲劇類和傳統戲曲類團體而言，這些贊助都不到其總收入的一成。
6. 以產業關聯模型推估，表演藝術產業的產出乘數約為2.027；也就是說，表演藝術產業的產值每增加1元，可以使總體經濟的產值增加2.027元。這樣的乘數效果大約與觀光產業相當。
7. 表演藝術產業在台灣民眾心目中的使用價值高達新台幣399億元。使用價值是民眾願意為了欣賞表演藝術演出而付出的最高代價，可代表產業的潛在需求。對照前述代表實際產出的產值，表演藝術產業在國內顯然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8. 觀眾觀賞表演藝術的演出除了購票之外，支付在食、宿、交通、美容、美髮和紀念品等相關支出也相當可觀。根據電訪資料，我們推估觀眾在2005年度因為觀賞表演所付出的相關支出超過新台幣5億元。

政策建議：

1. 為能掌握表演藝術產業的經營情況、擬定有效促進產業發展的政策，並考察政策執行成效，類似本計劃的產值調查應每年經常性地進行。
2. 表演藝術產業與一般技藝表演產業同屬於「中華民國標準行業分類」中的第8710細類「技藝表演業」。然而這兩種產業中事業體的成立目的與立案登記方式均不相同，且表演藝術產業無論就產值或潛在的使用價值而言重要性均不言而喻，是以建議相關單位在「中華民國標準行業分類」中增設獨立的「表演藝術業」細項。
3. 在表演藝術產業列入獨立的「中華民國標準行業分類」類別之前，為使調查數字更為正確，並使資料處理的過程更為順利，建議由相關單位輔導表演團體依照主計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規格建立年度財務收支報表。
4. 為進一步滿足表演藝術市場的潛在需求並擴大產值，表演藝術市場的延伸研究實有其必要。例如在需求面可以透過消費者行為研究，探討阻礙消費者觀賞表演的因素，以期將龐大的潛在需求落實為實際參與；在

供給面可以探討如何提供演出所需的軟、硬體協助，保障現有從業人員基本生活以及培養新血。

5. 政府單位除了直接給與表演團體金錢補助之外，亦可協助表演團體增加營業收入與開拓財源。例如可透過研究消費者行為和檢討訂價策略，協助團體在現有的產能限制下增加票房與演出費收入；亦可彙整成功募款經驗，輔導表演團體尋求更多基金會、企業與個人贊助。